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子不語 第十四卷

勾魂卒 蘇州于姓者，好鬥蟋蟀，每秋暮，攜盆往葑門外搜取，薄夜方歸。

一日歸晚，城門已閉，于驚駭無計，徘徊路側。見二青衣遠來，履屨有聲，向于笑曰：「君此時將安歸乎？我家離此不遠，盍宿我家？」于喜從之。至則雙扉大啟，室中置舊書數部，瓷瓶銅爐各一。于手持蟋蟀十數盆，腹餓甚，映燈而坐。二青衣各持酒脯來，相與對啖。隱隱聞病者呻吟乃眾人喧雜聲，于問故，二人曰：「此鄰家患病者勢甚迫故也。」

未幾，漏下五鼓，二人相與耳語曰：「事宜辦矣。」出靴中文書一通，調于曰：「請君呵氣紙上。」于不解其故，笑而從之。呵畢，二青衣喜，以腳踏屋上而舞，長丈餘，皆雞爪也。于大驚，正欲問之，二人不見，壁外哭聲大作。于方知所遇非人，是勾魂鬼也。

天明，啟戶欲出，則門外扃鎖甚固，不得出，乃大呼。喪家人驚，開鎖入，以為賊也，爭毆之。于具道所以，且指蟋蟀盆為證曰：「豈有行竊而攜此累墜物者乎？」喪家人亦有相識者，始得免。所餐酒脯盤盒，俱喪家物也，竟不知從何處攜入，己身亦不解從何而進。

趙西席

山東按察司白映棠，家延一西席，姓趙名康友，康熙丁卯孝廉，賓主師弟俱各相得。元宵張燈，彼此宴飲散，孝廉就寢書齋。次日薄午不起，有小僮戶外窺之，見孝廉頭上插紙花雙枝，兩手反接，口微笑而目斜瞪，赤身僵立。僮大驚，喚主人踹戶入，則已死矣。當胸一圓洞，通於背，大如碗，中無心肝，不知被何物探去。插花反縛剝衣者，像牲牢之形，以戲之也。

楊四佐領

楊四佐領者，性直而和，年四十餘，忽謂家人曰：「昨夜夢金甲人呼我姓名，云：『第七殿閻羅王缺，無人補，南嶽神已將汝奏上帝，不日隨班引見，汝速作朝衣朝冠候召。』」予再三辭，金甲神曰：『已經保奏，無可挽回，但喜所保者連汝共四人，或引見時上帝不用，則陽壽尚未絕。』言畢去。夢兆如此，決非偶然，家中可速製朝衣冠以待。」家人聞之，在疑信之間，猶未喚縫人為製衣也。是夕，金甲神又來喑曰：「命汝製新衣而緩懈，何耶？昨玉旨已降，點汝作閻羅，不必引見矣。」楊驚醒，急語家人畢，昏暈而逝。

俗例有接煞之說，至期，家人從俗行事。有百戶胡姓者，晚來臨奠，過楊所居巷口，見高燈旗幟中，有蟒袍而盛服者，疑為巡城察院，侍立路側。方諦視間，楊在車中大呼曰：「胡某毋恐，我陰間到任，少一判官，將仗君助我。」胡驚懼，自道親老不可即死。楊曰：「我已奏上帝，事無可商。汝親老，吾亦知之，當令我妹夫張某代汝養母。」言畢不見。

胡奔至家，深悔臨奠之行，與其母相對悒悒。有叩門者，持銀一封，曰：「我楊四佐領之妹夫張某也。昨夢閻羅王召去，命以五十金助汝家養膳之費。閻羅所命，不敢有違，故來奉贈，且速駕也。」胡自知將死，出外辭親友，越三日卒。

藍頂妖人

揚州商人汪春山，家畜梨園。有蘇人朱二官者，色技俱佳，汪使居徐寧門外花園。一日，鄰家失火，火及園，朱逃出巷。巷西有二美人倚門立，以手招之，朱遂入。二美自稱亦姓汪，春山族妹也。語方濃，一豹裘而藍頂者來，云是二美之父，年五十許，強朱為婿。朱雖心貪女美，而自訴家貧，無以為聘。藍頂者云：「無妨，一切費用，我盡任之。」朱欲回蘇告父母，藍頂者云：「汝歸蘇可也，但吾女貪汝貌而為婚，自知非偶，切勿通知吾姪春山為囑。」朱買舟，同抵閩門。語其父。父故木匠，亦以娶媳無力為辭。藍頂者助錢二十千為婚費，錢皆康熙通寶，朱絲穿。

二官攜歸，路遇數捕役尾之，曰：「此朱繩穿錢乃某紳宦家壓箱錢，汝為盜驗矣。」將擒送官。二官告以故。一市之人聚觀，以為怪。且曰：「必見藍頂者才釋汝。」二官云：「吾岳翁以錢與我，原約今日為婚，少頃新人花轎至矣，君等伺之。」眾以為然。果遠遠聞鼓樂聲，四人皆紅半臂昇花轎至。眾人哄而往，揭簾，一青面獠牙者坐焉。眾大駭，並役亦奔散。二官得脫於禍，急歸家，則藍頂者高坐堂中罵曰：「吾戒汝勿泄，而汝竟告眾人，且聚而捕我，何味良若是？」呼杖杖之，二女為哀求免。成婚匝月，偕還揚州。

又歲餘，二女置酒謂二官曰：「緣盡矣，請即還鄉。」二官不肯，泣，二女亦泣。如是者數日，藍頂者忽來驅逼其女，二官攀衣不放。藍頂者怒，以手撮二官向空中擲之，冥然墜地，及醒，已在虎丘後山。

蒙化太守

無錫曹五輯為雲南蒙化太守，其子某，庚午舉人，江蘇巡撫莊滋圃之門生。乾隆二十一年，無錫大疫，華劍光之子某素好行善，出古畫數幅，托孝廉售之，囑曰：「得八百金，為本邑埋葬死人之費。」曹帶往蘇州，以畫呈莊公。莊念曹本義舉，畫亦佳，竟與八百金。曹歸，以八十金付華曰：「價只此。」華無奈何，勉力補湊，得數棺，為瘞其暴骨者，餘棺猶有待也。

未幾，孝廉病卒。太守哀悼不已，焚牒於東嶽神，自稱：「居官清正，子無罪，不宜得此報。」歸而假寐，見青衣人持東嶽神帖請往。至大殿外，神迎於階下曰：「公見責良是，但爾子近為不肖之行，屯人之膏，令千百人骨暴原野。公不信，可歸至爾子書齋啟笥視之。」言畢，命人擁一囚至，枷鎖銀鑰，即其子也，太守抱之哭。驚醒，急往其子書齋啟笥，尚餘七百餘金。詢其僕，方知鬻畫匿價之事，其子媳亦未知也。太守自此哀子之思為之少衰。

店主還債

甘泉縣役鄒姓者，月夜過西門大街。夜已三鼓，路無行人，鄒見槐樹下小屋門開，一女倚門立。鄒偽吃煙取火者就之，女勿避。鄒喜，攜女入屋，坐凳上密談，約以次日復往。明早伺之，槐樹下並無居人，一厝棺小屋也。從窗外窺，條凳宛然，凳上灰痕有兩人並坐形跡，心知鬼迷，意忽不樂。

一日早起，謂其妻曰：「有人欠我銀七兩二錢，我將往索。」已而不反。次日，聞街前轟轟云：「某茶館有人飲茶暴卒，館主人報官，驗無他故，飭店主人買棺殮之，招屍親識認。」妻聞往視，果其夫也。問主人棺價，適符七兩二錢之數。

許氏女報奶娘仇

杭州許某，業鹽，家生女才四十日，忽遍身紅腫而死。五日後，附魂於小婢，口稱：「我為你家女兒，命不該死。實因奶娘不好，自家貪睡，將我放在大廳階簷下，全不照管，被左鄰開喪人家煞神走過，觸犯而死。我今要向奶娘討命。」許氏翁娘聞之悲泣，告以「奶娘乃海寧人，自汝死後，彼已去矣，從何處往報耶？」女云：「取身契看，便知住處。」如其言，乃注視良久曰：「勿勞爺娘，我自會往報，但燒紙船一隻與我。」許家燒與之，婢蹙然起矣。嗣後奶娘存亡，許亦不復往問。

蠱

雲南人家畜蠱，蠱能糞金銀，以獲利。每晚即放蠱出，火光如電，東西散流。聚眾噪之，可令墮地，或蛇，或蝦蟆，類亦不一。人家爭藏小兒，慮為所食。養蠱者別為密室，命婦人喂之，一見男子便敗，蓋純陰所聚也。食男子者糞金，食女子者糞銀。此雲南總兵華封為予言之。

醜人取香火

杭州道士廖明，募錢立聖帝廟塑像。開光之日，鄉城男婦蜂集拈香。忽一無賴來，昂然坐聖帝旁，指像侮慢之。眾人苦禁，道士曰：「不必，聽其所為，當必有報。」須臾，無賴仆地，呼腹痛，盤滾不已，遂死，七竅血流。眾大駭，以為聖帝威靈，香火大

盛，道士以之致富。

逾年，其黨分財不勻，出首：「去年無賴之慢神，乃道士賄之，教其如此。其死，乃道士先以毒酒飲之，而無賴不知也。」有司掘驗，其骨果青黑色，遂誅道士，而聖帝香火亦衰。

科場二則

江西周學士力堂，癸卯鄉試，題是「學而優則仕」一節，文思幽奧，房考張某不能句讀，怒而批抹之，置孫山外。晚間，各房考歸寢，張忽囁語不止，自披其頰曰：「如此佳文，而汝不知，尚忝然作房考乎！」自罵自擊不止。家人以為中風，急請眾房考來。檢視之，得所抹周卷，讀之，俱不甚解，乃曰：「試薦之何如？」大主考為禮部侍郎任公蘭枝，閱而驚曰：「此奇文，通場所無，可以冠多士也！」會副主考德公閱文卷，假寐几上，伺其醒，告之。德公問：「何字號？」曰：「男字第三號。」德曰：「不必閱文，竟定解元可也。」任問故，曰：「我寢方酣，忽見金甲神向我賀曰：『汝第三兒子中解元矣。』今得『男字三號』之卷，豈非其驗耶！」言畢閱文，亦大加歎賞，遂定此科第一。榜填後，眾問周本房某夢中囁語之故，茫然不知。周後為福建巡撫，總督南河。

雍正丙午，江南鄉試，其時聘各近省甲科司分校事，皆少年英俊。有張壘者，科分既久，自居前輩，性尤迂滯，每晚必焚香祝天曰：「壘年衰學荒，慮不稱閱文之任，恐試卷中有佳文及其祖宗有陰德者，求神明暗中提撕。」眾房考笑其癡，相與戲弄之：折一細竿，伺其燈下閱卷有所棄擲，則於窗紙外穿入挑其冠。如是者三。張大驚，以為鬼神果相詔也，即具衣冠向空拜，又祝曰：「某卷文實不佳，而神明提我，想必有陰德之故。如果然者，求神明再如前指示我。」眾房考愈笑之，俟其將棄此卷，復挑以竿。張不復再閱，直捧此卷上堂，而兩主司已就寢矣，乃扣門求見，告以深夜神明提醒之故。大主考沈公近思閱其卷曰：「此文甚佳，取中有餘，君何必神道設教耶？」眾房考噤口不敢言。及榜發，見此卷已在榜中，各嘩然，笑告張曰：「我輩弄君。」張正色曰：「此非我為君等所弄，乃君等為鬼神所弄耳。」眾亦折服。

狸稱表兄

六合老梅庵多狸，夜出迷人，在窗外必呼人字，稱曰表兄。人相戒不答，則彼自去。有夏姓少年讀書庵中，月夜聞呼，疑為人也，開窗答之。見一婦人招手，而貌頗粗惡，意欲相拒。竟被擁抱入室，扯脫下衣，大吸其勢，精盡乃去。據云其力甚大，不能自主，且毛孔腥臊，所經之處，皆有餘臭，經月始散。

陸大司馬墳

杭州陸大司馬家方卜葬時，其子某聽形家言，以千金買清波門外地。初下窆時，啟得一棺，形制甚偉。眾戚友咸勸毋動舊棺，別穿一穴。陸不可，曰：「我以重價買地，彼何人敢占我耶？」掘而棄之。

是夕，陸得病，自批其頰，口稱葛老太太，云：「汝奪我安宅，以爾父為尚書耶？我兒子亦前明侍郎也。」問：「為誰？」曰：「葛寅亮。於誼為鄉親，於科名為前輩。葬汝父，拋我骨，汝父安乎？」陸大司馬夫人率全家泣請延僧齋醮，燒紙錢十萬，葛老太太似有允意。忽又作侍郎公語曰：「傷我母墳，不可這也。」少頃，又作族祖梯霞先生口脛，從中說情。侍郎終不允，卒索其命去。

當鬼崇時，陸有戚舒十九者，新館選翰林歸，在旁勸曰：「陸某以價買墳，何名為奪？」鬼在陸口罵曰：「後生小子，新得一官，敢來儻言？恐自身難保耳！」陸亡後月餘，舒亦亡。

鬼受禁

上虞令邢某，與妻素不睦，因口角批其頰，妻怒自縊。三日後，見形為祟，伺邢與妾臥，便吹冷風揭帳，或滅其燈。邢怒，請道士持咒作法，攝鬼於東廂，而以符封之，加官印焉，鬼竟不至。

亡何，邢調知錢塘，後任上虞者來開廂房，鬼得出，遂附一小婢身作祟如故。後任官呼鬼語曰：「夫人與邢公有仇，與小婢無涉，何故害之？」鬼曰：「非敢害羊囊，我借附他身以便求公。」問：「何求？」曰：「送我到錢塘邢某處。」曰：「夫人何不自行？」曰：「我枉死之鬼，沿路有河神攔截，非公用印文關遞不可，並求簽兩差押送。」問：「差何人？」曰：「陳貴、滕盛。」二人者，皆已故役也。後任官如其言，焚批文解送之。

邢公方在寢室晚膳，其妾忽倒於地大呼曰：「汝太無良！汝逼我死，乃禁我於東廂受饑餓耶！我今已歸來，不與汝干休。」自此，錢塘署中日夜不寧。邢不得已，再請道士作法，加符用印，封移錢塘獄中。鬼臨去呼曰：「汝太喪心！前封我於東廂，猶是房舍；今我何罪，而置我於獄乎？我有以報汝矣。」

未逾月，獄有重犯自縊死，邢因此被劾罷官。大懼，誓將削髮為僧，雲遊天下。同寅官有捐資助其衣鉢者，未及行而病卒。

狐鬼入腹

李鶴峰侍郎之子鶴，字醫山，辛巳翰林，能詩文，兼好宋儒理學。燈下讀書，忽兩女子絕美，來與戲狎，李不為動。少頃，李晚膳畢，忽腹中呼曰：「我附魂茄子上，汝啖茄即啖我也，我已居汝腹中，汝復何逃？」即燈下女子聲。李自此兩目瞠然，若迷若癡，或以手自批其頰；或大雨，首頂一石跪雨中，衣裳淋漓，不敢入內；或對人膜拜，拉之不起。面色黃瘦，日漸不支。

鬼常借李君手作字與人酬答。其同年蔣君士銓往視之，問：「汝貌甚佳，何不來誘我而必從李君耶？」李手書二字曰：「無緣。」蔣又問：「汝絕世佳人，何為居腹中污穢之地？」李手書二字罵曰：「下足。」

時江西巡撫吳公與侍郎善，乃招李往，為延張天師，設壇於滕王閣。齋三日，誦咒三日，其法官懸牌曰：「三月十五日拿妖。」臨期，觀者如堵，天師上坐，法官旁坐，令李跪，張其口向法師。法師伸兩指入其口，撮而擲之，一小狐如貓從口中出，呼曰：「我為姊探信，不料被擒，姊慎毋出。」腹中應聲曰：「唯。」方知腹中尚有一妖。

天師封符於罈，投之大江。李微覺神清，而腹中歎息之聲大作，曰：「我與汝有宿世冤。因尋汝不著，故拉仙姑同來，不料反為彼禍，使我心轉不安。我愈不饒汝矣。」言畢，腹痛不止。天師問法官：「李翰林可救乎？」法官取鏡照其腹曰：「此是翰林前生冤鬼，非妖也。法籙不能治。」天師以告中丞，中丞亦無奈何，仍送李還家養病，遂卒。

怪詐人父

李玉雙孝廉家有婢，名春雲，頗有姿，年十五，李欲納為妾，與其妻有成說矣。春雲白日見瓦上一男子下，擁其髻而嗅之曰：「汝髮甚香，當大貴，宜從我，勿從主人。主人處館窮儒，雖中舉，不過一教官終耳。你向主人言，命其讓讓，且供我酒饌，我便贅汝家。」玉雙聞之大怒，然亦無如何。是夜，怪竟來與婢配合。婢求主人具酒饌，如其言，則日夜安寧；否則，飛磚擲瓦之禍畢作。玉雙不得已，與人謀將此屋招人承買。玉雙館於望仙橋施氏，不常在家。一日者，商人孫耕文來看屋，敲門，有蒼鬚老翁衣灰鼠袍出迎，搖手曰：「此屋是我祖遺，並未出賣，勿聽小兒玉雙妄語，私相授受，將來要受訟累。」孫大駭，走告玉雙，責以「父在，子不得自專。」玉雙曰：「先君亡已十餘年，家中並無此翁。」乃知為怪所擲，冒認為父，彼此大笑。

自後，人知屋有怪，屢賣不成。玉雙乃命婢父母領女還家，勿索身價。婢剪髮，誓不肯歸。其母慮為怪所害，以繩縛之，捆載還家，另嫁一士人。怪竟不來。

皂莢下二鬼

丹陽南門外呂姓者，有皂莢園，取利甚大。每結實時，呂氏父子守之，防有偷者。一夕月下，其父坐石上看樹，樹下有蓬髮鬚鬚然從土中出，懼而不視，呼其子往曳之。有紅衣女子闖然起，父驚仆地，其子狂奔入室。女追之，至大門，忽僵立不動，一足在門外，一足在門內。子大呼，家人持刀杖齊集，畏其冷氣射人，俱不敢近。女子從容起行，偃身入牀下，遂不見。其子持薑湯灌醒其父，扶以歸，招鄰人共掘牀下，果一朱棺，中有紅衣女屍，如夜所見。嗣後，父子不敢看園守樹矣。

逾三日，皂莢樹下又有仆於地者，呂氏子亦灌醒之，問其由來，曰：「我西鄰也，見君家皂莢甚多，無人看守，故來偷竊。不意見樹下有無頭人以手招我，我故駭而仆地。」其子又集人掘之，得黑棺，埋一無頭屍，皆僵不腐。聚而焚之，其怪遂絕。

中山王

江寧布政司署，為徐中山王故府，中有寧安殿，供奉中山王像。一几一椅，灰高數寸，例不敢拭，拭者有災。帳幕桌幃，俱以黃綾為之。乾隆四十年，方伯某上任之日，即往行香，心念中山王爵雖貴，亦人臣也，帷幔黃色，似乎太僭，命以紅綾易之。是夕，火光照耀。急往視之，則一帳一帷，俱已焚盡，而几案絲毫無傷。細查並無引火之物，於是悚然怖懼，仍以黃色綾易之。

狀元不能拔貢

狀元黃軒自言：作秀才時，屢試高等。乙酉年，上江學使梁瑤峰愛其才，以拔貢許之。臨試之日，頭暈目眩，握筆一字不能下。梁不得已，以休寧縣生員吳鶴齡代之，及榜出後，病乃霍然。從此灰心於功名，自望得一縣佐州判官心足矣。後三年，竟連捷，以至廷試第一。而吳鶴齡遠館溧水，以傷寒病終，終於貢生。

謹權量

方敏愨公署直隸按察使時，饒陽民婦侯蕭氏拒奸被殺，有周秋者跡可疑，而狡詐不肯吐實，懸案二載。公閱案牘盡三鼓，坐而假寐，夢一人持素紙，下寬上窄，缺左角，中有方孔，孔下有「謹權量」三字。寤後細思：「周」字下寬左缺，而「謹權量」三字皆「土」字在下，移土之文於方孔之上，則成「周」字，且月令「謹權量」三字乃秋政也，兇人為周秋無疑矣。一訊而服。此事載公行狀中。

拘忌

有侍郎某，性多拘忌，每遇人談有「死喪」二字，必作嘖嘖以啐散之；路逢殯柩，則急往親友家，解下衣帽，撲散數次，以為將晦氣撒在人家，與己無與矣。又薛生白常往李侍郎家看病，清晨往，待至日午始出。侍郎以面向內，以背向外，兩公子扶之而行；坐定診脈，口答病源，終不回顧。薛大駭，疑其面有惡疾，故不向客。問其家人，家人云：「主人貌甚豐滿，並無惡疾，所以然者，以某日喜神方在東，故不肯背之而出。又是日辰巳有衝，故必正午方出耳。」

奇術

康熙間，成其範善風角。三藩之變，成為中書，凡千里外用兵之事，日有所奏，皆奇驗，以此官至理藩院侍郎。常赴席東華門張參領家，已坐定矣，忽脫冠帶置几上，謂主人曰：「我腹痛，將如廁。」出門呼其輿夫，飛奔而歸。輿夫問故，搖手曰：「我與汝三人皆此日劫數中人，我不敢不到，故留衣冠以厭之。」言未畢，東華門火藥局火發，延燒數十家，張參領家已為灰燼。

又有計小堂者，以妖言惑眾，充發黑龍江。至旅店中，飯桌仄小，解差三人不能同坐，小堂以手扯之，頃刻桌長三尺。差役曰：「汝以此得罪，尚不悛改，而作此狡獪乎！」小堂怒而起，拉其所乘馬送入牆內，僅留一尾在外搖擺。差哀求，乃拔其尾而出之。至配所，與某將軍交善。一日，忽來泣曰：「緣盡矣，不知何時再見。」揮手作別。將軍留之不可，但見小堂冉冉升空而去。將軍速到彼帳中訪之，則已死矣。

狐仙自縊

金陵評事街張姓屋西書樓三間，相傳有縊死鬼，人不敢居，封鎖甚密。一日，有少年書生盛衣冠而來，求寓其家。張辭以家無空屋，書生慍曰：「汝不借我，我自來居，日後冒犯無悔！」張聞其言，知為狐仙，詭云：「西邊書房三間，可以奉借。」因此房有鬼，私心欲狐仙居為之驅除，然口不言其故。書生喜，揖謝而去。次日，聞樓中有笑語聲，連日不斷。張知狐仙已來，日具雞酒供之。未半月，樓上寂然無聲，張疑狐仙已去，將重封鎖其門。上樓視之，有黃色狐自縊於樑上。

高白雲

四川高白雲先生，名辰，辛未翰林，長於天文占驗之學，嘗就館於岳大將軍家。辛婁縣，觀星象，知山東氛惡，已而果有王倫之事。未遇時，請乩仙問終身，仙贈詩云：「少時志業蛟潛壑，老去功名鳳峙岡。」先生不解。後由祠部主事升鳳陽府同知，未到任，卒。其子扶柩來江寧，厝於儀鳳門外，方悟乩仙第二句之應。

梁觀察夢應

廣東梁兆榜觀察，其族某，素奉佛，妻有娠，夢觀音大士謂曰：「汝生子，可名兆榜，將來是三甲第八名進士。」驚醒，果生一男，夫婦甚喜，以兆榜名之，即為捐監，以待入場。及年長，頑蠢異常，不能識字，留監照無用，乃以與族姪，使下場，即觀察也。果庚午、辛未連捷，會試，出侍郎雙公門。將殿試時，雙公欲為送表聯於讀卷官，觀察辭曰：「門生先有夢兆，已定為三甲第八名進士。殿試前列，似難以人謀也。」雙公笑而不信。殿試榜發，竟得二甲六十八名，雙公愈笑其誕，觀察亦疑夢之不足憑矣。是科進呈十卷，第一名為某相國之子，上改拔杭州吳鴻為狀元，嫌二甲八十名太多，命分二十卷，置三甲，於是梁公仍為三甲第八名進士。雙公歎曰：「《易》稱『聖人先天而天不違』，斯言信矣。」

大胞人

壬辰二月間，余過江寧縣前，見道旁爬一男子，年四十餘，有鬚，身面縮小，背負一肉山，高過於頂，黃脹膨亨，不知何物。細視之，有小竅，而陰毛圍之，方知是腎囊也。囊高大，兩倍於其身，而拖曳以行，竟不死。乞食於途。

錢文敏公夢辛稼軒而生

錢文敏公維城，初名辛來，以其尊人夢辛稼軒而生公故也。改名後乃字稼軒，以存夢讖。乙丑科前四月，夢行天榜：狀元李某，己為探花，榜眼不著姓名。後榜發，公為狀元，而李某竟在二甲，以知縣用，亦不可解。

鬼入人腹

焦孝廉妻金氏，門有算命瞽者過，召而試之。瞽者為言往事甚驗，乃贈以錢米而去。是夜，金氏腹中有人語曰：「我師父去矣，我借娘子腹中且住幾日。」金家疑是樟柳神，問：「是靈哥兒否？」曰：「我非靈哥，乃靈姐也。師父命我居汝腹中為祟，嚇取財帛。」言畢，即捻其腸肺，痛不可忍。

焦乃百計尋覓前瞽者，數日後遇諸途，擁而至室，許除患後謝以百金，瞽者允諾，呼曰：「二姑速出！」如是者再。內應曰：「二姑不出矣。二姑前生姓張，為其家妾，被其妻某凌虐死。某轉生為金氏。我之所以投身師父作樟柳神者，正為報此仇故也。今既入其腹中，不取其命不出。」瞽者大驚曰：「既是宿孽，我不能救。」遂逃去。

焦懸符拜斗，終於無益。每一醫至，腹中人曰：「此庸醫也，藥亦無益。」且聽人喉。或曰：「此良醫也，藥恐治我。」便扼其喉，藥吐而後已。又曰：「汝等軟求我尚可，若用法律治我，我先醫其心肺。」嗣後，每聞招僧延道，金氏便如萬刃刺心，滾地哀號，且曰：「汝受我如此煎熬，而不自尋一死，何看性命太重耶？」

焦故彭芸楣侍郎門生，彭聞之，欲入奏誅瞽者。焦不欲聲揚，求寢其事。金氏奄奄垂斃。此乾隆四十六年夏間事。

牛僵屍

江寧銅井村人畜一牝牛，十餘年生犢凡二十八口，主人頗得其利。牛老，不能耕，宰牛者咸請買之。主人不忍，遣童喂養，俟其自斃，乃掩埋土中。是夜，聞門外有擊撞聲，如是者連夕，初，不意即此牛。月餘，為祟更甚，聞吼聲蹄響。於是一村之人皆疑此牛作怪，掘驗之：牛屍不壞，兩目閃閃如生，四蹄爪皆有稻芒，似夜間破土而出者。主人大怒，取刀斷四蹄，並剖其腹，以糞穢沃灌之。嗣後寂然，再啟土視之，牛朽腐矣。

袁州府署大樹

江西袁州府署後園，有大樹高十餘丈，每夜有兩紅燈懸其巔。或近視之，必有泥沙拋擲；春夏則蜈蚣蛇蠍下焉，人以故不敢狎

褻。乾隆年間，有敏姓者來為太守，惡其為妖，召匠數人持刀斧伐樹。賓僚妻子，無不諫者，太守不為動，自坐胡牀，督匠伐樹。樹上飛下白紙一張，上有字數行，墜太守懷中。太守視之，色變而起，趣揮匠散。至今大樹猶存，然終不知紙上作何語，太守亦終不為人言。

燧人鑽火樹

四川苗洞中人跡不到處，古木萬株，有首尾闊數十圍、高千丈者。邛州楊某，為採貢木故，親詣其地，相度群樹。有極大楠木一株，枝葉結成龍鳳之形。將施斧鋸，忽風雷大作，冰雹齊下，匠人懼而停工。

其夜刺史夢一古衣冠人來，拱手語曰：「我燧人皇帝鑽火樹也。當天地開闢後，三皇遞興，一萬餘年，天下只有水，並無火，五行不全。我憐君民生食，故捨身度世，教燧人皇帝鑽木出火，以作大烹。先從我根上起鑽，至今灼痕猶可驗也。有此大功，君其忍鋸我乎？」刺史曰：「神言甚是，但神有功亦有過。」神問：「何也？」曰：「凡食生物者，腸胃無煙火氣，故疾病不生，且有長年之壽。自水火既濟之後，小則瘡痔，大則痰壅，皆火氣蒸熏而成，然後神農黃帝嘗百草、施醫藥以相救。可見燧人皇帝以前，民皆無病可治，自火食後，從此生民年壽短矣。且下官奉文采辦，不得大木，不能消差，奈何？」神曰：「君言亦有理。我與天地同生，讓我與天地同盡。我有曾孫樹三株，大蔽十牛，盡可合用消差。但兩株性恭順，祭之便可運斤；其一株性崛強，須我諭之，才肯受伐。」

次日，如其言設祭施鋸，果都平順。及運至川河，忽風浪大作，一木沉水中。萬夫曳之，卒不起。

鬼怕冷淡

揚州羅兩峰自言能見鬼，每日落，則滿路皆鬼，富貴家尤多。大概比人短數尺，面目不甚可辨，但見黑氣數段，旁行斜立，呢呢絮絮。喜氣暖，人旺處則聚而居，如逐水草者然。揚子雲曰：「高明之家，鬼瞰其室。」言殊有理。鬼逢牆壁窗板，皆直穿而過，不覺有礙。與人兩不相關，亦全無所妨。一見面目，則是報冤作祟者矣。貧苦寥落之家，鬼往來者甚少，以其氣衰地寒，鬼亦不能甘此冷淡故也。諺云「窮得鬼不上門」，信矣。

鬼避人如人避煙

兩峰云：鬼避人如人之避煙，以其氣可厭而避之，並不知其為人而避之也。然往往被急走之人橫衝而過，則散為數段，須團湊一熱茶時，方能完全一鬼，其光景似頗吃力。

賣蒜叟

南陽縣有楊二相公者，精於拳勇，能以兩肩負糧船而起。旗丁數百以篙刺之，篙所觸處，寸寸折裂，以此名重一時。率其徒行教常川，每至演武場傳授槍棒，觀者如堵。

忽一日，有賣蒜叟龍鍾偃偻，咳嗽不絕聲，旁睨而揶揄之，眾大駭，走告楊。楊大怒，招叟至前，以拳打磚牆，陷入尺許，傲之曰：「叟能如是乎！」叟曰：「君能打牆，不能打人。」楊愈怒，罵曰：「老奴能受我打乎？打死勿怨！」叟笑曰：「老人垂死之年，能以一死成君之名，死亦何怨！」乃廣約眾人，寫立誓券，令楊養息三日。

老人自縛於樹，解衣露腹，楊故取勢於十步外奮拳擊之。老人寂然無聲，但見楊雙膝跪地叩頭曰：「晚生知罪了。」拔其拳，已夾入老人腹中，堅不可出。哀求良久，老人鼓腹縱之，已跌出一石橋外矣。老人徐徐負蒜而歸，卒不肯告人姓氏。

借棺為車

紹興張元公，在閩門開布行。聘伙計孫某者，陝人也，性誠謹而勤，所經算無不利市三倍，以故賓主相得。三五年中，為張致家資十萬。屢乞歸家，張堅留不許，孫怒曰：「假如我死，亦不放我歸乎？」張笑曰：「果死，必親送君歸，三四千里，我不辭勞。」

又一年，孫果病篤，張至牀前問身後事，曰：「我家在陝西長安縣鐘樓之旁，有二子在家。如念我前情，可將我靈柩寄歸付之。」隨即氣絕。張大哭，深悔從前苦留之虐。又自念十萬家資皆出渠幫助之力，何可食言不送？乃具賻儀千金，親送棺至長安。

叩其門開，長子出見。告以尊翁病故原委，為之泣下，而其子夷然，但喚家人云：「翁柩既歸，可安置廳旁。」既無哀容，亦不易服，張駭絕無言。少頃，次子出見，向張致謝數語，亦陽陽如平常。張以為此二子殆非人類，豈以孫某如此好人，而生禽獸之二子乎！

正驚歎間，聞其母在內呼曰：「行主遠來，得毋饑乎？我酒饌已備，惜無人陪，奈何？」兩子曰：「行主張先生，父執也，卑幼不敢陪侍。」其母曰：「然則非汝死父不可。」命二子肆筵設席，而已持大斧出，劈棺罵曰：「業已到家，何必裝癡作態！」死者大笑，掀棺而起，向張拜謝曰：「君真古人也，送我歸，死不食言。」張問：「何作此狡獪？」曰：「我不死，君肯放我歸乎？且車馬勞頓，不如臥棺中之安逸耳。」張曰：「君病既愈，盍再同往蘇州？」曰：「君命中財止十萬，我雖再來，不能有所增益。」留張宿三日而別，終不知孫為何許人也。

孫伊仲

常州孫文介公玄孫伊仲，赴江陰應試，舟泊於野。天將夕矣，路見古衣冠者問：「何去？」曰：「應試。」其人咤曰：「功名富貴，可襲取乎？水源木本，可終絕乎？此之不知，應試何為？」言畢不見。伊仲恍惚如夢，歸至舟中。欲不應試，同人勸行，不得已，仍至江陰。患瘡甚劇，莽熱時，見古衣冠者又來曰：「爾無父，我無子，風雨霜露，哀哉傷心。」伊仲悚然，即買舟南歸。以此言告本族，方知文介公本無子，嗣其宗人為子，後其家子孫皆嗣子所出，而嗣子之墓久不可考矣。趙恭毅公孫刑部郎中某代訪得消息，墓為沈氏所占，乃為助錢議贖還之。此乾隆四十四年事。